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四十七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五七號　電話：三一一七一五　三一二一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七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街六號

溝通法律見解 增進辦案績效

培養品德砥礪廉隅 司法院舉辦研究會

【本刊訊】司法院爲培養法官品德，砥礪廉隅，倡導研究風氣，並充實辦案經驗，溝通民事法律見解，以增進辦案之績效，定於七十一年三月一日至同月十三日，舉辦爲期二週的司法業務研究會。

據悉，這是該院第一次舉辦類似的研究會，爲期圓滿成功，該院有關廳處連月來的縝密籌備，刻已告竣事。此項研究會，係由司法院范秘書長魁書主持，並由楊副秘書長建華襄助其事，教務、輔導、總務及會計則由該院第一廳、人事處、秘書處及會計處分任其事。

參加本期研究會之人員三十員，業經司法院遴選，並通知各法院在案。據悉，這是該院第一次舉辦類似的研究會，爲期圓滿成功，該院有關廳處連月來的縝密籌備，刻已告竣事。此項研究會，係由司法院范秘書長魁書主持，並由楊副秘書長建華襄助其事，教務、輔導、總務及會計則由該院第一廳、人事處、秘書處及會計處分任其事。

本期研究會研究，對民事審判績效，將有很大的助益。

據有關人士透露，本期研究會研究方式，係採研討座談，研究員與講座共同研討普通行政、人事行政、兵役行政、土地行政及邊疆行政人員考試法制（法務）人員等類科。

㈠法務類甲組，另考民法、刑法、商事法及國際私法、強制執行法及破產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格者得應高等考試及格者得應普通考試普通行政、律師推事檢察官、法制（法務）人員、公證人、觀護人、監獄官等類科。

㈡法務類乙組，另考民法、刑法、商事法及國際私法、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行政法及格者得應高等考試及格者得應普通考試普通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兵役行政、土地行政人員等類科。

㈢法務類丙組，另考法學緒論及行政法概要，及格者得應普通考試普通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兵役行政、土地行政人員等類科。

㈣法務類丁組，另考民法、刑法、憲法、法學緒論、民法概要、刑法概要等四科，及格者得應普通考試司法人員各類科。

法務部李部長巡視 高所臺南新監工程

【本刊高雄訊】法務部李部長元簇於二月十六日上午八時四十分許蒞臨高雄看守所，此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官曹德成、高雄地方法院院長田濟棠，以及處首席檢察官遠陪同巡視工場、舍房、女所、炊場及接見室等處。李部長對該所製造塑膠花卉，很感興趣，親手撫摸，詢問其製作過程，讚說足以亂眞。同時特別關心被告生活，詳細察看該所製作豆漿、饅頭等各項設備，親自開啓炊場冷凍庫察看所藏之魚肉，並親切慰問被告。巡視約三十餘分鐘離去。

【本刊臺南訊】法務部李部長元簇，輕車簡從，於二月十五日蒞臨臺南，視察臺南地區各法務機關並巡視臺南監工程。

下午一時，李部長達臺南監獄，稍事休息後，由該監陳典獄長陪同，巡視監內一周，由於囚情安定，秩序良好，以及各項行刑措施均有長足進步，李部長甚表欣慰。

下午三時許，李部長於視察臺南高分檢處、臺南地檢處以及看守所等法務機關後，在臺南地院劉院長、臺南地檢處翟首席及臺南監獄陳典獄長陪同下，至臺南縣歸仁鄉臺南新監工地巡視。李部長神采奕奕，步行環繞遼闊工地一周，觀察極爲詳盡，見數月以來工程又有極大進展，狀至愉快，對於施工人員表示慰勉，並對工程細節作下述四點指示：㈠地下走廊增加採光通風設備，至爲重要。㈡舍房至期早日完工，疏解地下走道，每條寬度，應由二公尺改爲三公尺。㈢地下走廊及地下走道，地坪應磨石子，牆壁應貼磁磚。㈣工程希加緊進行，以時許巡視完畢，驅車前往高雄。

法院審理少年事件 避免公布姓名照片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函示所屬各法院推事辦理少年事件，應切實依照少年法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避免不當公布少年之姓名或照片等資料。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四條係規定審理不公開。第四十九條係規定文書之送達不得行公示送達及因未陳明送達代收人，而將文書交付郵局以爲送達。第七十三條係規定審判得不公開爲之。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係規定關於少年付少年法庭之審理，或少年犯罪受刑事追訴之事件，非經少年法庭之公告，不得在新聞紙、雜誌、或其他出版品刊登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其所登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居所或面貌等，足以知悉其人爲該事件付審理或受追訴之人。

檢定考試法律科目 考試院發布實施

【本刊訊】考試院日前發布新修正之「檢定考試規則」，除明定舉行考試之程序外，並將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暨及格者得應高（普）考試之相當類科，作一明確的規定。茲擇其大要如後：

一、高等檢定考試，各類科除憲法爲共同科目外：

㈠一般行政類，另考民法概要、刑法概要、行政法，及格者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兵役行政、土地行政人員等類科。

㈡法務類甲組，另考民法、刑法、商事法及國際私法、強制執行法及破產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格者得應高等考試及格者得應普通考試普通行政、律師推事檢察官、法制（法務）人員、公證人、觀護人、監獄官等類科。

㈢法務類乙組，另考民法、刑法、商事法及國際私法、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行政法及格者得應高等考試及格者得應普通考試普通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兵役行政、土地行政人員等類科。

㈣法務類丙組，另考法學緒論及行政法概要、及格者得應高等考試及格者得應普通考試普通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兵役行政、土地行政人員等類科。

㈤法務類丁組，另考法學緒論及行政法概要、及格者得應高等考試及格者得應普通考試普通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兵役行政、土地行政人員等類科。

㈥法務類戊組，另考民法、刑法、商事法及國際私法、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行政法及格者得應高等考試及格者得應普通考試普通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兵役行政、土地行政人員等類科。

二、普通檢定考試：

㈠一般行政類，另考法學緒論及行政法概要，及格者得應普通考試普通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兵役行政、土地行政人員等類科。

㈡法務類，另考憲法、法學緒論、民法概要、刑法概要等四科，及格者得應普通考試司法人員、公證人、觀護人、監獄官等類科。

努力研討・吸收新知

司法院定於七十一年三月一日至同月十三日，舉辦第一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細觀其研究計劃綱要，內容詳盡，立意甚佳，聞者無不爲之稱許。

此期研究會之研究課程，或則房屋委建、合建，或則人格權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或則違約金與定金，無一而非係各法院目前最具爭論性之法律問題，如能透過研究會之研究，使各研究員獲一清晰正確的認識，對民事審判業務將有很大的助益，要可斷言。

無可置疑的，近年以來，我國社會結構急劇變遷，由典型的農業社會轉型爲工商，由極偏的人際關係趨於錯綜複雜，自鄉村湧向都市，家庭由大變小，倫理觀念日漸淡薄，新舊文化難獲平衡協調，凡此種種，均帶給司法業務極大衝激。影響所及，自有賴法官妥適的運用。若法官故步自封不尚研究，所作裁判，勢必與社會實際情況乖違，欲當事人信服，何啻緣木求魚。

際需要。

處此情勢，司法院能以主管機關立場適時舉辦此期研究會，安排當前各法院最迫切亟待解決的有關課程，無疑係一陣及時雨。深信經此項研究會之後，各法院所作民事審判，必更能合乎社會需求，更能使當事人折服。

法律原係社會的產物，因社會的需要而生，惟法條有限，社會的現象變化無窮，欲以有限不變的法條，規範無窮變化的社會現象，自有賴法官妥適的運用。若法官故步自封不尚研究，所作裁判，勢必與社會實際情況乖違，欲當事人信服，何啻緣木求魚。

司法院有鑒及此，適時地作此明智之舉，實足嘉許。惟據聞該院爲舉辦此期研究會曾煞費周折，倒令人有巧婦難爲無米之炊之嘆。

據本刊所知，該院並無適當場所，可供研究員研究及住宿之用，乃仍基於事實需要，排除一切困難，輾轉商借交通部電信訓練所教學大樓及國際學苑，以供研究會之用。

司法院此種劍及履及的精神，固足讚佩，惟衡之實際，法官之在職研究，由主管機關司法院主持其事，事實上既有其必要，如何謀長久之計，似值吾人深思。

傳票已印得命拘提 不必加蓋抗傳即拘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函示所屬：爲刑事被告或證人之傳票之附註欄第一項，原已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各規定，印有「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之文字，自無另行加蓋「抗傳即拘」戳記之必要。

鼓勵少年敦品勵學 北院舉行藝文比賽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促使在學中受保護管束少年，於寒假期間從事正當活動，特於七十一年二月九日至十二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連續四天，分四梯次假臺北市中山南路弘道國中舉辦寒假文康活動，藉以培養少年各項才能並敦品勵學。活動內容包括作文比賽、書法比賽、演講比賽、歌唱比賽及座談會等。每梯次參加少年百餘名，合計達五百餘人，分成六組進行比賽，每日少年一期司法業務報到後先由丁庭長、馬主任精神訓話，勗勉少年發揮潛能，充份表現於活動中。接著由觀護人及輔導員共同主持比賽之進行，作文比賽及演講、書法比賽及座談會等。每梯次參加少年百餘名，合計達五百餘人，分成六組進行比賽，每日少年一期司法業務報到後先由丁庭長、馬主任精神訓話，勗勉少年發揮潛能，充份表現於活動中。接著由觀護人及輔導員共同主持比賽之進行，作文比賽及演講、書法比賽及座談會等。

充實少年法律知識 北院舉行有獎徵答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加強對假日生活輔導少年之輔導，瞭解少年心態，充實法律知識，養成勤勞服務精神，特於春節後寒假期間分別於二月七日及二月十四日星期假日連續兩次舉辦生活指導活動，每次參加少年有一百餘名。丁庭長及馬主任分別精神講話，勗勉少年向善，繼由陳觀護人講解少年心理狀態，並進行心理遊戲，許觀護人、沈觀護人講解刑法、少年法等有關法律知識，並進行有獎徵答及測驗，凡成績優良者由馬主任頒獎鼓勵，由於活動富趣味性少年皆能熱烈參與學習。另由吳觀護人進行團體諮商及問卷調查，最後分組進行環境清潔比賽，經檢查評定後結束。

比賽結束後，迅速由觀護人及輔導員評定成績，於活動結束前由丁庭長及馬主任講評，並頒獎以資鼓勵。全部活動於十二日下午結束，每位參加活動的少年皆感到十分興奮。

中央機關桌球賽 高院榮獲第六名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桌球代表隊參加中央機關員工桌球錦標賽，榮獲團體賽第六名；另個人組比賽，該院書記官黃俊福亦旗開得勝，勇奪第六名。

中央機關員工桌球錦標賽於本年一月十八日至廿一日，在臺北市濟南路臺北商專大禮堂，一連舉行四天，中央各機關紛紛組隊參加，計約五十隊，共有五百餘人，該院能在衆多與賽選手，脫穎而出，奪標凱旋，誠難能可貴，同時顯示該院平日提倡員工自強康樂等活動之成果。

社論

努力研討・吸收新知

司法院定於七十一年三月一日至同月十三日，舉辦第一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細觀其研究計劃綱要，內容詳盡，立意甚佳，聞者無不爲之稱許。

此期研究會之研究課程，或則房屋委建、合建，或則人格權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或則違約金與定金，無一而非係各法院目前最具爭論性之法律問題，如能透過研究會之研究，使各研究員獲一清晰正確的認識，對民事審判業務將有很大的助益，要可斷言。

無可置疑的，近年以來，我國社會結構急劇變遷，由典型的農業社會轉型爲工商，由極偏的人際關係趨於錯綜複雜，自鄉村湧向都市，家庭由大變小，倫理觀念日漸淡薄，新舊文化難獲平衡協調，凡此種種，均帶給司法業務極大衝激。影響所及，自有賴法官妥適的運用。若法官故步自封不尚研究，所作裁判，勢必與社會實際情況乖違，欲當事人信服，何啻緣木求魚。

際需要。

處此情勢，司法院能以主管機關立場適時舉辦此期研究會，安排當前各法院最迫切亟待解決的有關課程，無疑係一陣及時雨。深信經此項研究會之後，各法院所作民事審判，必更能合乎社會需求，更能使當事人折服。

法律原係社會的產物，因社會的需要而生，惟法條有限，社會的現象變化無窮，欲以有限不變的法條，規範無窮變化的社會現象，自有賴法官妥適的運用。若法官故步自封不尚研究，所作裁判，勢必與社會實際情況乖違，欲當事人信服，何啻緣木求魚。

司法院有鑒及此，適時地作此明智之舉，實足嘉許。惟據聞該院爲舉辦此期研究會曾煞費周折，倒令人有巧婦難爲無米之炊之嘆。

據本刊所知，該院並無適當場所，可供研究員研究及住宿之用，乃仍基於事實需要，排除一切困難，輾轉商借交通部電信訓練所教學大樓及國際學苑，以供研究會之用。

司法院此種劍及履及的精神，固足讚佩，惟衡之實際，法官之在職研究，由主管機關司法院主持其事，事實上既有其必要，如何謀長久之計，似值吾人深思。

強刼殺人惡性重大 何金川執行死刑

【本刊訊】連續強刼而故意殺人兇犯何金川，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本（十八）日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率同書記官、法醫師、法警長等向臺北看守所簽提，於驗明正身後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明正典刑。

何金川、二十二歲、桃園縣人，綽號「黑人」，曾犯竊盜、恐嚇取財等罪判處有期徒刑，六十六年九月間執行完畢，仍不知悔改，先後起意強刼財物，並爲不留活口而故意殺人未遂三次，既遂一次，其犯罪態樣如下：

㈠六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晚間，何某在桃園市桃三街口持扁鑽脅迫獨行女子陳甘勒索金錢得手後，適有人路過，何某竟刺殺陳女二刀後逸去。陳女經送醫急救，始免於死。

㈡同月二十六日晚間，何某復在桃園市虎頭山公園，勒索談天中之青年男女曾華及林月嬌，因林女企圖逃跑，竟將其男友曾華刺殺六刀後逃去，幸經林女將曾某送醫救治，倖免於難。

㈢何某當晚刺殺曾華後，步行至桃園市體育場，見有男子江同嚮偕女子張秀琴聊天，即趨前持扁鑽搶奪江某財物七百元，因江某暗示張女逃跑，何某竟砍殺張女二刀後逃去。張女經送醫急救，始挽回生命。

㈣同月二十八日凌晨二時許，何某復在桃三街自強路上，見男子呂學智偕女友許秀枝在看電影廣告，爲圖刼財，先以扁鑽抵住許女身體，命呂某交出金錢，呂某告以無錢，何某心有不甘，竟強押二人至一英圃空地，先命呂學智蹲下不許逃走，呂某不從並逃走呼叫，何金川即連殺許秀枝十四刀，傷及要害，當場死亡。

本案歷審均以被告何金川每次作案均兇殘殺人，惡性非輕，其殺害許秀枝十餘刀，非致其死不肯罷休，泯滅人性，令人髮指。且何某就捕前對緝捕之警員及協助人員予以殺傷，年事雖輕，而兇殘成性，實罪無可逭，認應令其與社會永遠隔離，經依懲治盜匪條例刑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